

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烟莱教体〔2023〕73号

关于两所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废止的公告

经查，下列两所校外培训机构（见附件）办学许可证到期后未依法予以延续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该两所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自公告之日起废止。自即日起，该两所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。

办学许可证废止后，该两所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具备办学资质，所执办学许可证不具备法律效力，所从事的任何活动产生的后果由举办者自负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废止名单》

(此页无正文)

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3年10月30日

附件

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废止名单

序号	民办学校机构名称	办学许可证号
1	烟台市莱山区优联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教民 237061370001129 号
2	烟台市莱山区梓桐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教民 237061370001159 号

烟台市莱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
